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持续督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委托理财

年报显示，2025年委托理财期末未到期余额为16.36亿元，其中部分为私募基金、信托、券商的中高风险产品。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15.68亿元，均为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3.15亿元，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及相关金融资产，上述两项合计占总资产的46.42%。

请公司：（1）区分重要性程度，列示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发行方、期初金额、期末金额、预期收益率、实际收益率、底层资产具体投向、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等高风险情形、是否存在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2）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出现逾期及无法兑付的情形，请详细说明公司对于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权限、风险评估、投后管理等，并说明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构成、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区分重要性程度，列示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发行方、期初金额、期末金额、预期收益率、实际收益率、底层资产具体投向、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等高风险情形、是否存在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按照2025年12月31日余额对存续理财产品排序列示如下表：前30项为余额超过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计137,567.00万元；第31至34项为余额少于2,000万元理财产品按产品类型汇总的数据，合计19,188.91万元。全部存续理财产品总计156,755.91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方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未到期）	2025年度年化收益率%	底层资产具体投向	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等高风险情形	是否存在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	10,366.76	【1.05%－3.1260%】	2.31	本金部分按基础存款管理保证最低收益，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否	否
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	9,946.33	【1.04%－3.1849%】	2.11	本金部分按基础存款管理保证最低收益，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否	否
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	8,165.28	【0.59%－2.7826%】	1.69	本金部分按基础存款管理保证最低收益，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否	否
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	7,844.67	【0.60%－2.7478%】	1.67	本金部分按基础存款管理保证最低收益，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否	否
5	信达证券睿添优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3.42	7,785.86	业绩计提基准3.5%＋部分超额收益	7.64	受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保护的中短久期信用债等。	否	否
6	华泰美元货币市场基金AUSD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7,455.77	无业绩计提基准	3.14	开放式货币基金。	否	否
7	S2G621+浮动收益型+“银河金鑫”收益凭证841期－二元目动看涨赎回（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22.15	【1.5%，3.0%】	1.50	用于银河证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否	否
8	壹方宏观臻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	私募基金产品	广州市壹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84.69	业绩计提基准5%＋部分超额收益	15.00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等交易所交易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及ETF等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否	否
9	中金财富私享777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5,350.00	业绩计提基准8%＋部分超额收益	8.93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否	否
10	世纪证券钱塘12M0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10.53	业绩计提基准2.6%＋部分超额收益	3.27	固定收益类、国债期货持仓合约。	否	否
11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33	【1.80%－2.50%】	2.40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否	否
12	壹方元享利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广州市壹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63.08	业绩计提基准6%＋部分超额收益	20.72	股票、债券、ETF、REITs、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和期权合约等二级市场证券	否	否
13	中金财富私享918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4,134.63	业绩计提基准8%＋部分超额收益	7.78	现金、银行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否	否
14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0期6个月K款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	－	3,952.81	【1.4%，2.6%】	2.00	本金部分按基础存款管理保证最低收益，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否	否
15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50期6个月L款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	－	3,952.16	【1.4%，2.6%】	2.00	本金部分按基础存款管理保证最低收益，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否	否
16	畅享债券A	公募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39.42	净值型	6.08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否	否
17	外贸信托－睿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4期）	信托理财产品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3,091.88	业绩计提基准3.2%＋部分超额收益	3.48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信达证券睿享10号三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	否	否
18	外贸信托－睿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7期）	信托理财产品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3,086.68	业绩计提基准3.1%＋部分超额收益	3.65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信达证券睿享10号三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	否	否
19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38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券商理财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52.41	【1.1%－4.5%】	3.05	用于银河证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否	否
20	凯瑞加财富趋势F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北京凯瑞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7.50	业绩计提基准6%＋部分超额收益	1.14	主要投资于凯瑞加股票策略、量化指增类策略与量化中性类策略，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	否	否
21	民生理财费竹固收增利天天发7号理财产品G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3,002.01	【1.30%－2.00%】	2.01	固定收益类资产；优先股、永续债等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否	否
22	财通证券资管尊富－嘉选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部分超额收益	2025年12月17日购买，尚未确认投资收益。	场内标准化资产/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	否	否
23	百瑞信托天盈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预计2.00%左右	2025年12月30日购买，尚未确认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票据、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否	否
24	中原信托－恒通260号－财富趋势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3,000.00	预期【0~6.50%】部分超额收益	2025年12月16日购买，尚未确认投资收益。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信达证券权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	否	否
25	信达证券视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9.25	2,591.25	部分超额收益	4.88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美国国债和美元存单；	否	否
26	凯瑞加多元价值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产品	北京凯瑞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08.80	部分超额收益	21.68	股票（A+H股）、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	否	否
27	鹏华弘利混合A	公募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55.79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10.19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否	否
28	世纪证券私享2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0.62	业绩计提基准8%＋部分超额收益	13.84	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否	否
29	申万宏源远盈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7.60	2,000.60	业绩计提基准5%＋部分超额收益	1.15	固定收益类。	否	否
30	中金公司鑫玺A系列120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固定收益率1.0%+部分超额收益（挂钩标的市场表现）	到期确认收益	用于补充中金公司营运资金。	否	否
31	包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基金产品	汇总部分商理财产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行永隆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全球）有限公司、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803.91	货币基金：每日申赎，无业绩计提基准	9.00	开放式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ETF基金；指数增强策略；股指期货；境外城投债券等。	否	否
3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汇总部分私募基金产品	广州市壹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瑞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5.96	5,900.14	净值型：业绩计提基准＋部分超额收益	6.00	固定收益；权益；现金管理、衍生品等。	否	否
33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55.33	净值随市场波动	52.71	募集资金用来收购该仓库100%股权，底层资产为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谌冀于九州通物流的医药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	否	否
34	单位结构性存款和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	汇总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中国银行	－	1,014.52	预期分别为【1.00%－2.05%】、3.05%	2.00	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按基础存款管理保证最低收益，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人民币掉期业务：用于中国银行海外经营活动。	否	否
		合计			156,755.91					

注：同一个产品多次购买已合并加权计算2025年实际年化收益率，收益取值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2025年实际到账的分红。

（二）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出现逾期及无法兑付的情形，请详细说明公司对于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权限、风险评估、投后管理等，并说明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出现逾期及无法兑付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出现逾期及无法兑付的情况。2025年委托理财期末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6.36亿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15.68亿元，差异系公司2021年度购买的三笔债权理财产品合计10,000万元到期未正常兑付，于2022年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具体披露见公告2022年10月28日《关于公司债权投资产品公允价值调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前述三笔逾期债权产品的基本情况为：2021年9月1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3,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在包头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2021年11月5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在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新耐洁应收账款资产第二期”产品。上述三笔债权投资产品到期均未正常兑付本息，2022年度公司已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000万元。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债务人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8月12日《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债务人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年9月3日《关于投资产品债务人延期回购公告事项回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10月26日《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年10月28日《关于公司债权投资产品公允价值调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目前三笔债权投资产品由专项工作小组跟进，进展分别为：

“联合装备2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产品：公司于2024年12月以主张金额最大化原则向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两笔有财产担保债权合计8,855.44万元，2025年12月债权人会议已确认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6,780.29万元，剩余待确认。

公司于2022年至今多次向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国金重机装备有限公司、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主张相应权利。

“新耐洁应收账款资产第二期”产品：公司于2026年1月已向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了6,729.45万元有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于2026年2月27日获得管理人复核确认6,729.45万元普通债权。

公司于2022年至今多次向包头市新耐洁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善盟新能燃气有限公司、包头市新兴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主张相应权利。

公司在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出现逾期及无法兑付的情形后，在闲置资金的投资管理控制方面采取了以下针对性措施：

1)公司设资金管委员会，按照公司制度管理公司闲置资金。

2)闲置资金投资的产品原则上不考虑底层资产为债权的非标准化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抵押。

3)对于非存款类大额投资，单笔投资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需要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财务部应在投资决议作出前通报审计委员会备查。

4)建立投资产品与合作伙伴白名单库，强化投前尽职调查。

5)定期对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进行复核，持续关注投资产品及其相关方的风险状况。

2、请详细说明公司对于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权限、风险评估、投后管理等，并说明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针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优化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闲置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①投资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实行“提出一初审一审核”三阶段审批流程，并根据投资金额和性质，设置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三级决策权限。

1)年度额度审批：

（1）闲置自有资金

开始时间	有效期12个月内额度（万元）	审议程序	文件
2025.12.09	170,00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5-038
2024.12.10	14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4-045
2024.01.19	7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4-002
2023.02.28	7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3-008
2022.03.01	7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2-004
2021.03.31	5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1-008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畴。

（2）闲置募集资金

开始时间	有效期12个月内额度（万元）	审议程序	文件
2026.01.09	120,00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6-001
2025.01.09	14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5-001
2024.04.30	14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4-024
2024.01.19	13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4-003
2023.02.28	140,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3-007
2022.03.01	15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2-005
2021.03.31	16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1-014
2020.4.30	160,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0-001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畴。

2)具体投资项目审批：

低风险产品：由投资负责人提供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其他产品：由投资负责人提出投资方案，内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经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总经理批准实施。

3)大额投资特别程序：

对于非存款类大额投资，单笔投资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需要总经理办公会通过。财务部负责人应在投资决议作出前通报审计委员会备查。在同一银行总存款金额超过5亿元以上的，需要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②风险评估与管理

公司对每一笔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投前、投中、投后全周期的风险评估与分类管理。

产品风险评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原则上不考虑底层资产为债权的非标准化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抵押。避免集中风险，投资单一产品的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闲置资金管理额度的50%。资金管理委员会按照闲置资金投资品种的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投资品种分为保本型产品和其他投资品种，对于其他投资品种，明确要求提供风险评估资料、收益压力测试等，且需经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高风险（风险等级为R5级）产品购买。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相关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合作方的风险评估：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合作方，操作中对金融机构及产品管理团队的投研能力、策略适配性等进行多方位尽职调查和投前评估，并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权限和流程风险评估：公司根据投资金额及性质，将审批权限划分为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三个层级，并严格按照相应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投资项目或产品进行全面的分析与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及经济指标是否达到预期投资回报要求等。对于对外投资的转让或回收价格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单项资产评估，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③投后管理与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覆盖投后跟踪与风险应对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公司定期对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进行复核，持续关注投资产品及其相关方的风险状况。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力争追回公司损失。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投后管理中的职责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部门	职责与措施
证券部	负责健全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状况及产品运作情况。
财务部	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退出清算，并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审批与付款手续。
内审部	负责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计工作，不定期或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每一笔理财业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资金管理委员会	获悉投资产品出现风险因素时，应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专项工作小组	当单个产品或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或投后管理风险评估显示较大风险且涉及信息披露义务时，专项工作小组应派专人跟踪，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赎回、重新谈判费用与收益、及时催收、以及处理司法或法律诉讼程序等，以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收益。
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	对特定投资事项（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审议和追责，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需发表意见。公司每年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投后管理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各层级职责明确，审批权限清晰，在实际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补充说明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构成、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其他流动资产3.15亿元构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期初（2024年12月31日）			期末（2025年12月31日）		
		本金	应收利息或投资收益	余额	本金	应收利息或投资收益	余额
1	预缴销项税			177.17			104.60
2	待抵扣进项税			492.28			937.33
3	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12,234.42	308.41	12,542.83	5,000.00	431.43	5,431.43
4	国债逆回购			－	20,032.60	4.73	20,037.33
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4,000.00	5.75	4,005.75	5,000.00	2.68	5,002.68
	总计	16,234.42	314.16	17,218.03	30,032.60	438.84	31,513.37

2、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金融资产管理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及意图	相关会计处理	财务报表列报	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券商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系以持有到期为目的，主要意图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类金融资产收益相对固定。	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收益根据权责发生制为原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的到期期限是否超过一年分别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购买的非本金保障型证券投资基金、雪球期权、结构性存款、信托计划、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等金融资产，鉴于其收益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根据实际情况获得最大收益，持有期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持有期限或中途交易以获取最大收益为目标。	公司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

综上，公司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委托理财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购买的各类理财产品的意图以及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各类金融资产产品明细表及银行、证券公司的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检查相关金融资产的基础信息并与账面核对，复核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计量是否准确；

4、检查定期存款的开户证实书和购买理财的产品说明书、购买凭证及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资料，核实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收益率、受托管理机构等关键性产品信息条款，检查被投资方的基本情况，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抽查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6、了解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出现逾期及无法兑付的理财产品的原因及目前现状，获取公司申报债权等相关文件，复核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对公司所有期末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其他货币资金账户余额及理财产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金融资产的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期末公允价值等信息，并与银行确认是否存在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质押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实际情况如实披露。

（五）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

1、2025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产品均已正常赎回并取得正向收益，不存在无法收回等高风险情形；

2、公司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流向理财产品发行方确认的托管行或者募集专户，已经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流向公司银行或者证券账户，不存在相关款项流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闲置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风险评估与管理、投后管理与风险监测等监控程序，公司针对闲置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与执行有效；

4、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理财购买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对外投资

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6.77亿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4137.16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意”）的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07亿元，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697.21万元，主要为对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晶”）的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6.09亿元，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福建新意投资的核算方法及依据、投资以来收益情况、本年确认投资损益的具体依据；（2）补充说明江苏长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持股比例、核算方法、将其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的依据；（3）除上述投资外，逐笔列示上市以来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经营和业绩表现、会计处理方式、累计损益等，并明确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对福建新意投资的核算方法及依据、投资以来收益情况、本年确认投资损益的具体依据；

1、对福建新意投资的核算方法及依据

公司于2024年初取得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意”）33%股权，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展公司在金融证券业券商各项中后台业务的市场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协议及章程约定，公司享有福建新意5个董事会席位中的2个席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福建新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鉴于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但未构成最终控制，故对福建新意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之权益法核算。

2、投资以来收益情况、本年确认投资损益的具体依据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确认对福建新意33%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福建新意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净利润（1）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1）*33%
2024年度	14,311.45	12,564.30	4,146.22
2025年度	14,289.23	12,556.73	4,143.7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新意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华兴审字[2025]25001430016号、华兴审字[2026]26001660020号。

（二）补充说明江苏长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持股比例、核算方法、将其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的依据；

1、补充说明江苏长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晶”）是一家国内领先的Fabless与IDM模式并行的综合型半导体企业，主营产品涵盖二极管、三极管、MOSFET、IGBT等分立器件及其晶圆、电源管理IC等多种电子元器件。

江苏长晶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26年1月8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江苏长晶的辅导申请，并于2026年1月15日公开了公司IPO辅导备案相关信息。

2、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共同投资江苏长晶，投资金额1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计持股比例为1.7829%。

3、核算方法、将其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然而，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对该项投资系权益性投资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投资单位不构成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投资目的系“持有并分享被投资单位的权益增值、股息分配”而非短期交易，公司管理层在初始投资时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除上述投资外，逐笔列示上市以来对外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经营和业绩表现、会计处理方式、累计损益等，并明确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共完成对外投资4家，除福建新意和江苏长晶以外，另外2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去向	经营和业绩表现	会计处理方式	投资回报	累计损益	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1	2021-9-30	湖州鲈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者间接购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向标的公司索取财务报告、资金流向等数据未果。通过公开信息获悉，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卓众司存在合同纠纷，实控人倪小刚被限制高消费等，相关投资未能按预计时间收回，公司经综合判断，认为剩余投资收回可能性较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金额3,000万元，占股比例30%，已收回300万元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2,700万元本金尚未收回。	-2,700.00	否
2	2022-1-7	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合伙人同意的投资。	标的公司下设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2024年11月26日，标的公司将83.5526%的财产份额152,400万元转让给广州先导碧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79,832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金额5,650万元，占股比例3.0076%；已完成退出。	2,105.83	否

注：2023年度，公司对湖州鲈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进行评估，以投资公司期末可收回金额作为估值依据，考虑到此项投资可能形成损失，相关本金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按审慎原则计提减值损失，即将其期末公允价值调减为0。且在2023年度后公司管理层每年度进行重新评估其期末公允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于2023年至今分多次向湖州鲈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文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主张相应权利。同时，公司已启动司法程序，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采取司法手段保障公司权利。

（四）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投资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上市以来的各项投资明细及基础信息，了解公司对各项投资的持有目的与意图，了解被投资方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获取福建新意公司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董事会成员构成信息，了解公司投资意图，复核公司对福建新意采用长期股权投资